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參照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本局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實施項目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 - (一)藝文活動：如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 - (二)康樂活動：如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會、聯誼會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本局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文康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舉辦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局務及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，經局長同意，得於非假日分梯次辦理，參加人員得以公假登記。文康活動應於每年11月底以前辦理完畢。
- 六、經費編列：
  - (一)辦理文康活動，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在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勻支。
  - (二)其中戶外旅遊活動每人（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）每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元。應於活動結束後，檢具文康活動申請表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照片二張及收據或發票，依規定程序核實辦理核銷手續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除由人事室統一規劃辦理外，戶外旅遊活動得以科室為單位至少自組10人以上辦理（人數較少單位可合併辦理）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住宿及門票……等。並於活動前，將申請表二份及參加人員名冊簽經局長核准後，一份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留供核銷。
  - (二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八、本計畫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## 年度員工辦理文康活動申請表

活 動 名 稱				
活 動 性 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領隊：				
總務(請款、檢據核銷)：				
參加人員		如附名冊(員工__人、退休人員__人、眷屬__人，共__人)		
時 間		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時至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時		
活動地點(行程)				
交通工具				
經費預算		補助經費最高每人1000元，以當次參加之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按人數補助，經費統籌運用。		
注意事項		一、 二、 三、		
備 註		1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 2、活動地點：以臺灣地區及金門、馬祖地區為範圍。 3、活動人數：至少10人。 4、申請表請填寫1式2份，奉核後1份送交人事室，另1份留供核銷。 5、請依規定辦理旅遊平安保險，並注意安全。 6、請於每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		
承 辦 單 位	人 事 室	秘 書 室	會 計 室	局 長

**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    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人員名冊**

編號	職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